

中国现行 税收制度

韩英杰 杜峻峰 杨秀琴 编著

T 812.03.1
3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

韩英杰 杜峻峰 杨秀琴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现行税收制度

韩英杰 杜峻峰 杨秀琴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6.25 插页 2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95 000 册数: 1 - 5 000

*

ISBN 7 - 300 - 00 - - -

F · 168 定价: 6.30元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税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与此相联系，税务干部的培训 and 税收知识的普及也越来越迫切。为了适应培训税务干部和普及税收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一书，作为大学税收业务课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在职税务干部及其他人员自学税收业务的参考书。

平时所讲的税收制度，一般是指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制度。本书所讲的税收制度，是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制度，而且着重讲述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故将书名定为《中国现行税收制度》。

本书在编写中贯彻了以下的指导思想：

一、具体的税收制度总是发展变化的，但税收制度也有其不变的共性。对这些共性的理论概括，就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基本原理。不过在以往的税收业务书籍中，对于税制基本原理的研究，还几乎是个空白。本书在第一、二章中，试图对于税制的基本原理进行探讨，以便读者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具体的税收制度。

二、本书着重研究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但是，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在建国初期所建立起来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本书的第三章和其他有关的章节中，对于建国后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化，作了概括的介绍，以便读者能够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研究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

三、在新的历史时期里，我国原有的税收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并且将继续发生较大的变化。但现行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绝不会被取消。因此，本书仍然对于目前还有效的税收制度，全都作了介绍。同时，在第二十二章中，专门讲了今后我国税制的发展变化趋势，以便读者能够从现实和未来的结合上，研究中国当前的税收制度。

四、考虑到《中国现行税收制度》是一本业务性和实用性很强的教材，因而在介绍各种税收制度时，特别是介绍重点税种时，尽量讲的系统一点，具体一点，实际一点。教材和实际难免有一定的差距，所以，教材还不能作为征税和纳税的直接依据。但是，掌握了比较系统的书本知识，对于理解国家和税务机关关于征税的具体规定，肯定是有益处的。

本书编写分工是：1—3章，韩英杰；4—9章，杨秀琴；10—22章，杜峻峰。书的初稿，曾在我校的一些班级作过多次试用。这次出版前，先由各章编写者对有关部分作了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韩英杰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石家庄市税务局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并且参考了其他同志编著的税收专业书籍，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其他不妥之处，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概论	5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概念	5
第二节 税制与税法	6
第三节 税制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8
第四节 中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1
第二章 中国税收制度的要素	15
第一节 纳税人	15
第二节 课税对象	17
第三节 税率	26
第四节 税负调整制度	40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违章处理	45
第三章 中国税收制度的发展	48
第一节 1950年统一全国税收制度	48
第二节 1953年修正税制	51
第三节 1958年以后的税制改革	53
第四节 1973年的工商税制改革	57
第五节 1979年以后的税制改革	58
第六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	63

第二编 流转课税制度

第四章 流转课税概论	69
第一节 流转课税的特点和作用	69
第二节 流转课税的纳税人, 课税对象和税率	73
第三节 我国流转课税的发展	75
第五章 产品税	93
第一节 产品税的由来和特点	93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	94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和税率	99
第四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105
第五节 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规定	108
第六节 产品税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110
第七节 烟草专卖制度和烟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121
第八节 酒类专卖和酒类产品税征税办法	133
第六章 增值税	165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及其优点	165
第二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170
第三节 现行增值税对税制基本要素的规定	177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83
第五节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及其减免规定	193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和纳税期限	203
第七章 营业税	217
第一节 营业税的由来和特点	21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20
第三节 营业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224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230
第五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233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235
第七节	营业税税额的计算和征收	239
第八章	关税	243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243
第二节	我国关税制度的建立和关税政策	248
第三节	现行的《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 进出口税则》	252
第四节	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及其税款的计算 和征收	256
第五节	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 征收的进口税	265
第六节	船舶吨税	270
第九章	盐税及其他流转课税	274
第一节	盐税概述	274
第二节	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279
第三节	盐税的稽征管理	283
第四节	牲畜交易税	288
第五节	集市交易税	293

第三编 所得课税制度

第十章	所得课税概论	297
第一节	所得课税的特点和作用	297
第二节	我国所得课税制度的发展	299
第三节	所得课税制度建设的几个问题	306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	311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311
第二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327
第十二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335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立法精神	335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336
第十三章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	345
第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345
第二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350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59
第二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374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38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388
第二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95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	403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立法精神	403
第二节	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408
第三节	牧业税的主要内容	419
第十七章	资源税	422
第一节	资源税的立法精神	422
第二节	资源税的主要内容	423

第四编 财产及行为课税制度

第十八章	房产税和契税	433
第一节	房产税	433
第二节	契税	435
第十九章	烧油特别税和建筑税	437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437
第二节	建筑税	442
第二十章	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	449
第一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449

第二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458
第三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461
第四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464
第二十一章	其他各税	471
第一节	屠宰税	47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474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7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9
第五节	印花税	482
第六节	筵席税	486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90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的设想	495
第一节	对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评价	495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目标和设想	498

引 言

按照课程分工，属于税收的性质和作用等税收基础理论，主要在税收概论课程中讲述。但是，为了便于一般读者能直接阅读本书，在这里，首先对于税收的性质和作用，作些简要说明。

税收的性质有两层意思：一层是讲税收的概念，即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另一层是讲税收的阶级性，即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区别。

税收是国家依靠政治强制按无偿原则和固定比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同其他财政收入方式相比，税收具有以下特点：

（1）无偿性。国家征税是无偿转移所有权的一种行为。整个财政分配以无偿原则为基础，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主要方式的税收，必须实行无偿征收的原则。（2）强制性。国家征税不是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是依靠政治强制。国家可以向任何一种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征税。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征税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依据，不按规定纳税要受法律制裁。（3）固定性。应征税额和征收对象之间有一种固定的比例关系。这种固定的比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比例是税法上规定的，不经政府批准不能随意改动；比例要让纳税人事先知道，不能临时确定；比例并非永远不变，但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固定不变；同一类征收对象必须适用一个比例，从原则上讲，不能一个纳税人一个比例。税收的三个特点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同时具备三个特点的财政收入方式才能称为税收。有些收入方式，如摊派收入、罚没收入等，虽也具有无偿和强制的特点，但无固定性特点。税收的三个特点使其在

保证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税收成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

在历史上，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长期为剥削阶级服务。税收成为剥削阶级国家加重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工具。剥削阶级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体现着整个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一种剥削关系。税收的这种剥削性质决定了剥削阶级国家在征税中，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是一种对抗性的矛盾。劳动人民以各种方式进行抗税斗争，正是这种对抗性矛盾激化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阶级性质起了根本变化。从税收分配的全过程来看，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体现着社会主义税收的人民性质。社会主义税收的人民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在征税中，同劳动人民之间是一种根本利益相互一致的关系。如果发生矛盾，也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有可能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搞好社会主义的税收工作。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的阶级性质起了根本变化，需要对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有新的理解。社会主义税收用之于民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在仍然保持无偿性质的同时，又具有一定意义上的返还性质。在社会主义税收用之于民的“民”中，也包括了纳税人在内。正如马克思所讲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社会主义税收中的人民内部矛盾性质，还决定了社会主义税收在仍然保持着强制性的同时，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纳税人的自觉纳税，也有可能征税中发挥政治动员的作用。不过，征税直接涉及到人们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税收分配中的矛盾虽属人民内部矛盾，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矛盾也很尖锐，单凭政治动员不可能全面完成征税任务。因此，税收的强制性还必须强调。

税收的作用是指征税的客观效果。税收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保证财政收入；另一方面调节经济。税收是一种主要的财政收入方式。通过征税，可以从各方面取得财政收入。同时，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也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就是税收作为一个重要经济杠杆所发挥的作用。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1）在不同所有制之间调节收入。通过这一作用，曾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则要促进所有制关系的合理调整。（2）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调节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收入，促进三者利益的恰当结合。（3）调节税利比例。通过调节税利比例，避免利润水平过高，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4）配合价格政策，调节不同产品的盈利水平，促进企业生产和经营更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5）在国际关系方面，通过调节收入，有利于贯彻对外开放政策。

为了发挥税收的作用，首先要确定税收政策。税收政策是征税的指导原则。有了正确的指导原则，才能更好的发挥税收的作用。但是，税收政策又必须通过具体的税收制度来体现。制定税收制度是税收工作中的关键环节。所以，研究税收，除了研究税收的基础理论以外，还必须着重研究税收制度。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的概念

征税是国家直接进行的一种分配活动。为了使这种分配活动能够有秩序的进行，国家必须对征税做出各种规定。国家对征税做出的各种规定，就是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也可以这样讲，税收制度是国家规定的征税规范。作为征税规范的税收制度，其具体内容表现为我国有关的征税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确定税收制度，一方面是为了约束纳税人，即规定纳税人必须纳税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约束税务机关，即规定征税必须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作为征税规范的税收制度，征纳双方都必须执行。

一个国家，为了从各方面发挥税收的作用，需要同时设置许多种税收。一种税收，也称一个税种。当今，世界各国一般都有几十个税种。而我国在长期忽视税收作用的影响下，原来的税种很少，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增加，目前，已有三十几个税种。有一种税，就要有一种相应的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一个总称，实际上，它包括了各个税收制度。原来我国的税种很少，税收制度

也比较简单。随着税种的增加，税收制度的内容也会越来越丰富。

税收制度一词使用比较广泛，有时候把一切与征税有关的规定，都包括在这个概念当中。税务机关的业务性工作大致分三类，即税政管理、征收管理和计会统（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在这三个方面，国家都可能有相应的规定。广义的税收制度，可以把这三方面的规定都包括在内。狭义的税收制度，则主要是指税政方面的规定而言。本书所讲的税收制度，是指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从税政管理角度研究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一词，有时也作税制结构一词的同一语来使用。税制结构指一个国家按什么原则建立税收体系。比如，是以流转课税为主建立税收体系，还是以所得课税为主建立税收体系，或以流转课税与所得课税并重建立税收体系。本书所讲的税收制度，主要不是探讨税制结构本身，而是着重分析一定税制结构下的具体的税收制度。

第二节 税制与税法

税制是国家规定的征税规范。税法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并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征税与纳税的行为规则。一般讲，税收制度同时也就是税收法规。法律是以强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任何单位和个人，如不遵守法律，即属违法，就要受法律制裁。征税是依靠政治强制进行的，税收的强制性，主要表现为征税是以国家的法律做保证。通过立法手续，使税收制度成为税法，是税收的性质所要求的。有许多税收制度，一开始就是以正式税法的形式出现，有些税收制度则先以行政法规的形式作为过渡。对于一些特别需要试行才能确立的税收制度，先以行政法规作为过渡是必要的。建国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在很长的时期里，我国的税制更多的采用了行政法规的形式。以行政法规作为过渡，虽有其必

要，但总得讲，这是我国税法不健全的一种反映。目前，我国的各种税收制度，有些已完成了正式立法手续，有些还没有完成正式立法手续。税收立法是税收工作的基本建设，加强税收立法仍然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税法有时直接称“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有时称“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有时称“税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也可能还有别的称呼，如“规定”、“办法”，等等。

税法是一个总称。在实践中，税法是通过多种法规来体现的。税法，一方面，体现在宪法、刑法、民法等国家的基本法规和概括性税法中；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各种单行税法中。一般讲，有一个税种，就有一个单行税法。在宪法、刑法、民法和概括性税法中，对于纳税的规定，是比较原则的，但它是建立单行税法的依据。税法的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各个单行税法中。平时所讲的税法，一般指单行税法而言。

就每一个单行税法来讲，其内容也是多层次的。第一层是税法本身。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等。各个单行税法本身，是各个单行税法的基础。第二层是各种补充规定。法律条文，包括税法条文在内，一般都比较概括，对许多问题只是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了便于税法的执行，往往需要做出各种补充规定。在补充规定中，首先是各单行税法的“实施细则”。一般讲，在确定一个单行税法的同时，都要规定一个相应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与税法同时生效。在税法执行过程中，针对遇到的新情况，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往往以答复问题或另发通知的形式加以公布。全国性的补充规定，一般由财政部或国家税务局确定。另外，地方政府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必要时，也可以再做出适用于本地区的补充规定。各种补充规定，